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 监管措施
1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妥善保管车辆，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
2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

3	对装载鲜活物品或者易腐烂、易变质物品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对装载鲜活物品或者易腐烂、易变质物品的车辆，应当优先采用非强制手段，一般不予扣押；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确需扣押的，由车辆当事人自行及时处理鲜活物品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协助。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
说 明	1.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行政强制情节但本清单中未规定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强制。 2.应当搜集符合不予行政强制适用情形的证据。				